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BBS,MH,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MH	”
余秀珠女士,MH,JP	”
容溟舟先生	”
關鏡鴻先生	增選委員
李寶明先生	”

出席者

李慧嫻女士

王戈丹女士

區子華小姐(秘書)

職 銜

增選委員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陳志明先生

朱家俊先生

吳家漢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BBS, JP

方玉輝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羅啓安先生

李德華先生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未有請假)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方玉輝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陳業文先生此時到達。)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FGA 1/2011)

5. 主席表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金額尚未落實，秘書處建議以本財政年度所得的整體撥款 20,850,000 元為基礎，並沿用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制度，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整體預算高估百分之十八，以便充分利用撥款。秘書處在釐訂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財政暫訂頂額時，考慮了下列因素：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現屆區議會須預留百分之五至十的區議會撥款，供下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推行區議會所建議的活動時使用。秘書處建議預留約百分之六至七的區議會撥款作為儲備，包括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區議會撥款供下屆區議會運用，以及約三十萬元的撥款供現屆區議會在必要時作調撥之用；

(b) 根據過往經驗，區議會可能須在本年九月至十月停

止運作。在區議會停止運作期間，區議會的會務和以區議會名義籌辦的活動均須中止，但由其他機構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區團體等籌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秘書處建議，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和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預算約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百分之七十五，而預留給康文署和地區團體的預算則與本財政年度相約，以預留撥款給下屆區議會運用及承擔開放社區會堂和營運鄰里活動中心的開支；以及

- (c) 在過去兩年，區議會以轄下工作小組名義申請撥款，以延長社區會堂的服務時間和支付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營運經費。為持續提供服務予市民，秘書處建議預留約 1,630,000 元，用以支付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開放社區會堂/鄰里活動中心所涉及的費用。

6. 委員一致通過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制度，並推薦文件所載的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建議暫訂頂額給區議會考慮。各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預算總額為 24,603,000 元，較預計所得的區議會撥款高估了百分之十八。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在沙田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2011)

7. 委員一致通過康文署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在沙田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所需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834,9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在沙田區

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2011)

8. 委員一致通過將康文署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三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考慮，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所需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5,783,30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沙田節元宵花燈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4/2011)

9. 陳盧燕冰女士、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盧偉國博士、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胡永權先生和楊祥利先生申報他們為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所提交的“沙田節元宵花燈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465,700 元，並特別批准活動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行。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5/2011)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1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一一年二月